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编制，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情况进行编制，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俞乐平、尹大强、李政辉

2018年6月30日